

2012年3月30日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受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條（經不時更新及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選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可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以送呈公司秘書。

為令本公司可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包括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該人士須表明彼獲選任之意願。遞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將由不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日（包括該日）止。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少於十五日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考慮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令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建議有十四日通知。

註：如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